

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审批公示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《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》，经批准以下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兴庆区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6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兴庆区民政局监督电话：（0951）6719032

序号	保障对象姓名	年龄	家庭住址	申请理由	保障金额（元）
1	杨金柱	61	双庄小区13-1-***	无劳动能力无收入，家庭困难，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。	828
2					
3					

丽景街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2024/3/19